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8号

河南多普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NNAUB84）报送的河南国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0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院内5号，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用地面积2114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30个），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9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冷却水经冷却后定期排入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084吨/年(有组织)和0.2451吨/年(无组织)；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52吨/年、氨氮0.00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组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立豪塑料厂和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从已搬迁的西平县亿慷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柏城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5月17日